

附件 2

专项行动期间安全生产“一票否决”情形

专项行动期间，视情对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和生产经营单位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（一）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对有关市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：期间发生两起较大事故的；发生重大事故的；发生死亡 3 人以上非法生产经营事故的。

（二）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对县（市、区）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：发生较大爆燃事故的；发生致人死亡非法生产经营事故的；发现 2 处以上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未予有效制止的。

（三）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对乡镇（街道）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：发生致人死亡爆燃事故的；发生非法生产经营事故的；发现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未予有效制止的。

（四）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：发生爆燃事故的；因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不力或“三违”行为导致发生事故的；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经挂牌督办仍未完成整改的；被列入安全生产“黑名单”管理的；瞒报、谎报、迟报安全事故的。

被“一票否决”的单位，一年内不得推荐为评先树优对象，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在影响期内不得表彰奖励

或晋升职务、级别。被“一票否决”的生产经营单位，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，一年内在项目审批、核准、备案、用地审批、证券融资、银行贷款等方面严格限制，对其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表彰奖励。